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澄清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其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就建議收購事項重新評估相關百分比率後，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應分類為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而非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重新分類，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將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另外，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孫朋先生及許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